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63,811,515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復星及其聯繫人於2,431,8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9.5%，因此須及已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就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0,031,996,5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80.5%。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452,128,681股股份 (100%)	0股份 (0%)

由於10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